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5-392

**致：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 2020 年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注销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在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注销、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注销、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2020 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

案。

3、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19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2020年11月2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0年11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11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3名激励对象授予77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9.97元/份；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25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9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方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1年1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1月7日为授予日，向3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6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9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方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1年9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9月30日为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60.00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5.84元/份。公司独立



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1年1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92元/份，注销25.15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2.8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1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9.94元/股，并回购注销2.36万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3.5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年3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2年8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

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51.80 万份调整为 772.52 万份，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4.157 元/份；将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 60.00 万份调整为 84.00 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39.814 元/份。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2.00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 20.72 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04.08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1.46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20.00 万份调

整为 588.00 万份，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9.398 元/份；将尚未行权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 42.00 万份调整为 58.80 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27.724 元/份。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8.80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2、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76.24 万份，同意注销 11.76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5.392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行权的行权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 40%。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将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届满。

#### （二）本次行权的可行权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并经公司说明，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需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确认，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确认，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达标，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业绩条件需满足：以 2017 年-2019 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

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1-02884 号)，并经公司确认，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1,872.70 万元，相比 2017 年-2019 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 11,242.25 万元增长 2,852.01%，2022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达到考核要求。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考评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5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认定，本次申请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中，3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符合《激励计划》中明确的可行权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将于2023年12月4日届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宜符合《股权激励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41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

#### 四、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 （一）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10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2月10日届满。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1年1月22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1月22日届满。

#####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并经公司说明，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需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确认，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下述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确认，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达标

公司业绩条件需满足：以 2017 年-2019 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

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1-02884 号)，并经公司确认，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1,872.70 万元，相比 2017 年-2019 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 11,242.25 万元增长 2,852.01%，2022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达到考核要求。

####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和 (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考评结果 (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5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 / (B) / (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认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中，9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考核达到要求，符合《激励计划》中明确的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届满、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届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



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9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五、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 （一）注销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一、（七）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分别对应标准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5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末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获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行权期的考评情况为：3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

根据考核结果，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标准系数未达到1.0，合计获授的11.76万份股票期权未达到第三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条件，公司拟将该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 （二）注销数量

基于上述及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将合计注销11.76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关于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等待期限将于2023年12月4日届满，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3、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期权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2月10日届满，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1月22日届满，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注销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办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晏国哲

张贺铖

2023年11月17日